

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,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7年1月10日S/1997/40号文件。

在1997年1月25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中美洲: 迈向和平的努力(见S/20370/Add.29和44; S/21100/Add.12、15、17、20、22和44; S/22110/Add.18、20、39和44; S/23370/Add.2、43和48; S/25070/Add.6、11、21、23、44和48; S/1994/20/Add.13、20、36和46; S/1995/40/Add.16; 和S/1997/40/Add.1)

1997年1月20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在第3732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,并收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:迈向和平的努力的报告(S/1996/1045和Add.1和2)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请求,邀请他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(S/1997/49)。

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S/1997/49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,成为第1094(1997)号决议(案文见S/RES/1094(1997年)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二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7年》中印发)。